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28号）是对公司2023年1-6月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29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9730号）真实、客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31号）真实、客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